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97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賴暎泓
　　王東隆
被　　告　祈威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立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捌仟捌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陸壹伍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捌拾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祈威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祈威公司）於民國105年7月12日邀同被告陳立揚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等為憑向原告借款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7月12日起，至110年7月12日止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0.84%加碼年息1.775%浮動利息，目前為2.615%，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
或攤還本金及不依約付息時，所有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就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被告僅繳本息至109年11月12日後即未再依約繳付本息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。依兩造間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而應全數清償，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且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亦為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所明定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即明；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

(二)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借據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、借款明細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「定儲指數月指標

利率表」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1頁、第63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答辯。本院經調查並審酌原告所提出之證據，認與其所主張之內容相符，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清償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7,38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命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利息	違　約　金
1	678,894元	自109年11月12日起，至清償日止	2.615%	自109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